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認購理財產品的主要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為進行資本管理，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認購了金融機構提供的若干理財產品。

### 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截至各表一認購、表二認購及表三認購日期，與相關提供者尚有其他未贖回的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各表一認購、表二認購及表三認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各自提供者相應的未贖回認購合併計算。

由於各表一認購（單獨及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各表一認購（單獨及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各表二認購（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各表二認購（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各表三認購（合併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75%，各表三認購（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各表三認購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文所載的股東批准規定，考慮到截至本公告日期，各表三認購已全部贖回，本公司認為就表三認購尋求股東批准可能並無意義，因此其不擬為此寄發任何通函或召開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予以批准或追認。

本公司本應在相關義務產生時就各認購發佈公告及通函（如適用）。本公司承認，因無意疏忽，就各項認購所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有所延遲。

董事會宣佈，為進行資金管理，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認購了金融機構提供的若干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按單獨及合併基準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的認購（「表一認購」）

序號	提供者	認購日期	已認購的 本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預計年化 回報率	到期日	截至認購日期 向同一提供者 認購的產品的 未贖回本金總額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1.	廈門國際銀行	2023年6月1日	1,900	2.50%	2023年6月30日	3,200
2.	廈門國際銀行	2023年6月1日	1,300	3.40%	2023年6月30日	1,300
3.	廈門國際銀行	2023年7月3日	1,900	2.50%	2023年7月31日	3,200
4.	廈門國際銀行	2023年7月3日	1,300	3.40%	2023年7月31日	1,300
5.	廈門國際銀行	2023年8月2日	1,900	2.50%	2023年8月31日	3,840
6.	廈門國際銀行	2023年9月1日	1,900	2.50%	2023年9月28日	2,540
7.	廈門國際銀行	2023年10月9日	1,900	2.50%	2023年10月31日	2,540
8.	廈門國際銀行	2023年11月1日	1,400	2.50%	2023年11月30日	2,040
9.	廈門國際銀行	2023年12月1日	1,400	2.50%	2023年12月19日	2,040
10.	廈門國際銀行	2023年12月21日	1,400	2.50%	2023年12月29日	2,040
11.	廈門國際銀行	2024年1月2日	1,400	2.50%	2024年1月31日	2,040
12.	廈門國際銀行	2024年2月2日	900	2.50%	2024年2月29日	1,615
13.	廈門國際銀行	2024年2月6日	500	2.50%	2024年2月29日	2,115
14.	廈門國際銀行	2024年3月4日	1,400	2.50%	2024年3月15日	2,115
15.	廈門國際銀行	2024年3月18日	1,400	2.50%	2024年3月22日	2,115
16.	廈門國際銀行	2024年6月6日	900	2.50%	2024年6月20日	2,215
17.	廈門國際銀行	2024年7月2日	600	2.50%	2024年7月31日	1,315
18.	廈門國際銀行	2024年7月22日	640	2.50%	2024年7月31日	1,315
19.	蘇銀理財	2024年7月2日	500	2%	2024年8月6日	500
20.	蘇銀理財	2025年7月3日	1,000	3.50%	2026年1月6日	3,000

序號	提供者	認購日期	已認購的 本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預計年化 回報率	到期日	截至認購日期 向同一提供者 認購的產品的 未贖回本金總額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21.	蘇銀理財	2025年9月10日	1,000	3.50%	不適用 <sup>(3)</sup>	3,800
22.	信銀理財	2024年7月1日	500	1.80%	2025年3月28日	910
23.	信銀理財	2025年7月3日	1,000	2%	2025年11月10日	2,466
24.	信銀理財	2025年12月3日	1,000	1.80%	不適用 <sup>(3)</sup>	4,075
25.	中金公司	2025年5月8日	1,100	2%	2025年7月4日	1,870
26.	交通銀行	2025年11月10日	1,000	1.35%	2025年12月1日	1,000
27.	華能信託	2025年4月22日	1,280	4%	2025年8月25日	4,134
28.	渤海銀行	2024年12月27日	1,000	1.85%	2025年6月27日	1,370
29.	渤銀理財	2025年4月16日	1,000	3.50%	不適用 <sup>(3)</sup>	2,870
30.	渤銀理財	2025年7月31日	1,000	3.50%	不適用 <sup>(3)</sup>	2,870
31.	易方達基金管理	2024年7月18日	600	1.63%	2024年9月4日	600

#### 附註：

- 就本公告披露及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而言，自同一集團內的提供者認購的理財產品已合併計算。
- 除表一認購第21、24、29及30號外，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其他表一認購已悉數贖回。
- 表一認購第21、24、29及30號認購可由本公司選擇隨時贖回。

#### 2. 按合併基準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的認購 (「表二認購」)

序號	提供者	認購日期	已認購的 本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預計年化 回報率	到期日	截至認購日期 向同一提供者 認購的產品的 未贖回本金總額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1.	廈門國際銀行	2023年5月4日	1,300	3.50%	2023年5月31日	1,800
2.	中航信託	2023年9月13日	100	4%	2023年12月14日	1,100
3.	中航信託	2024年6月18日	150	1.80%	2024年10月9日	750
4.	中航信託	2025年3月13日	400	1.80%	2025年5月27日	1,106

序號	提供者	認購日期	已認購的 本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預計年化 回報率		截至認購日期 向同一提供者 認購的產品的 未贖回本金總額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到期日		
5.	信銀理財	2023年6月7日	400	2%	2023年9月12日	1,700
6.	信銀理財	2023年11月29日	700	2%	2023年12月19日	1,020
7.	中信証券	2024年5月29日	100	1.80%	2024年6月24日	920
8.	華能信託	2023年7月5日	500	4%	2024年8月27日	1,500
9.	民生理財	2024年6月13日	100	2%	2024年6月27日	500
10.	民生理財	2024年7月1日	200	2.50%	2024年11月19日	500
11.	渤海銀行	2024年11月22日	110	1.80%	2025年11月21日	870
12.	民生理財	2025年8月13日	200	2%	2025年9月25日	900
13.	民生理財	2025年4月25日	100	2%	2025年7月25日	900
14.	盛京銀行	2024年7月1日	300	1.95%	2024年7月15日	700
15.	華夏理財	2024年8月27日	500	2.80%	不適用 <sup>(3)</sup>	1,000
16.	上銀理財	2024年12月25日	500	4%	不適用 <sup>(3)</sup>	1,000
17.	蘇銀理財	2025年5月23日	500	2.50%	不適用 <sup>(3)</sup>	1,000
18.	華泰資管	2025年9月3日	450	3%	不適用 <sup>(3)</sup>	1,100
19.	中金基金管理	2025年1月24日	600	0.83%	2025年4月25日	1,250
20.	HSBC Investment Funds	2025年12月31日	550	2%	不適用 <sup>(3)</sup>	940
21.	易方達基金管理	2023年5月12日	390	1.10%	2023年5月23日	2,804
22.	易方達基金管理	2023年7月13日	407	1.35%	2023年7月20日	2,833
23.	易方達基金管理	2023年8月17日	600	2%	2023年8月28日	1,350
24.	易方達基金管理	2023年9月13日	510	1.38%	2023年9月21日	2,222

#### 附註：

- 就本公告披露及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而言，自同一集團內的提供者認購的理財產品已合併計算。
- 除表二認購第15、16、17、18及20號外，於本公告日期，表二認購已悉數贖回。
- 表二認購第15、16、17、18及20號認購可由本公司選擇隨時贖回。

### 3. 按合併基準構成主要交易的認購 (「表三認購」)

序號	提供者	認購日期	已認購的 本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預計年化 回報率	到期日	截至認購日期 向同一提供者 認購的產品的 未贖回本金總額 <sup>(1)</sup> (人民幣百萬元)
1.	華能信託	2023年12月12日	500	4%	2024年3月22日	4,300
2.	渤海銀行	2025年9月4日	500	1.85%	2025年10月9日	4,240
3.	信銀理財	2025年9月16日	600	2%	2025年11月20日	4,290
4.	蘇銀理財	2025年12月4日	500	2%	2026年2月5日	4,300

附註：

- 就本公告披露及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而言，自同一集團內的提供者認購的理財產品已合併計算。
- 於本公告日期，表三認購已悉數贖回。

### 代價基準

董事會確認，各項認購的代價均按本公司與各提供者或其代理經公平協商的商業條款釐定，已考慮(i)本公司當時可用於資金管理的盈餘現金、(ii)各項認購的預期投資回報及條款、及(iii)當時的市場利率及慣例。

本集團使用內部資源進行認購。

## 認購理由及裨益

各項認購均為本集團出於資金管理目的而進行，旨在最大化利用其業務運營產生的盈餘現金，以保持高流動性和低風險水平的同時實現均衡收益。考慮到（其中包括）理財產品的低風險水平及預期回報率，本集團認為各項認購可為本集團提供優於商業銀行通常提供的存款回報，並增加本公司的整體收益。本公司已密切且有效地監控和管理認購事宜，並將繼續如此。董事會經考慮各項認購經審慎評估後歸類為風險符合管理要求，並參考市場上的類似產品及其一般回報率，認為認購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充分及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認購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運營，且該等投資將以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為原則進行。

## 訂約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境內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服務對象包括借款人和機構。

### 中航信託

中航信託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託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中航信託主要從事資金信託、財產信託、不動產信託、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投資基金業務以及相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中航信託的控股股東。其最終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控制。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開發製造及相關工程服務。

### 蘇銀理財

蘇銀理財是江蘇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公募和私募理財產品的發行，並提供與資產管理相關的財務顧問和諮詢服務。

江蘇銀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19）。

##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相關金融活動。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上市。

## 上銀理財

上銀理財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上海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受託投資及財產管理、提供理財諮詢顧問服務。

上海銀行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29)。上海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銀行及相關金融活動。

## 渤海銀行

渤海銀行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在中國境內經營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金融市場業務、金融科技業務、資產負債與財務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68)。

## 渤海理財

渤海理財是渤海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涵蓋但不限於發行理財產品、投資與管理受託投資者財產，以及理財顧問諮詢服務。

## 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66)上市。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股權融資、債務融資及資產證券化以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股本業務及資產管理。

## 中金基金管理

中金基金管理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金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涵蓋但不限於發行傳統共同基金，以及管理公開證券投資基金與私募資產管理計劃。

## 中信証券

中信証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其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

## 信銀理財

信銀理財是中信銀行的全資理財附屬公司。信銀理財的主要業務包括發行理財產品、投資管理投資者委託的財產及理財諮詢顧問服務。

中信銀行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上市。其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

## 民生理財

民生理財是民生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民生理財的主要活動包括理財產品的發行與投資管理、理財諮詢顧問服務，以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民生銀行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6)上市。

## 易方達基金管理

易方達基金管理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綜合資產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銷售，以及其他經批准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易方達基金管理的股權分別由盈峰集團有限公司、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粵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22.65%、22.65%及22.65%。盈峰集團有限公司由一名自然人控制，該自然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76)上市。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有企業。

## 華能信託

華能信託由華能集團控制。其主要從事資金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以及其他核准業務。

華能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設立的國有企業。華能是一家綜合性能源公司，主要專注於發電。華能還涉足煤炭生產、金融、科技研發、交通運輸和技術改造工程服務等領域，為發電核心業務提供支持。

## 華泰資管

華泰資管是華泰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華泰證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88）上市。

## 華夏理財

華夏理財是華夏銀行全資擁有的理財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發行理財產品、作為受託人管理投資者資產，以及財務顧問和諮詢服務。

華夏銀行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從事銀行業務，並在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督下為機構和個人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和服務。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5）。

## HSBC Investment Funds

HSBC Investment Funds是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盛京銀行

盛京銀行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私有化前曾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66）。盛京金控是盛京銀行的最大股東。

盛京金控是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產業投資、資本管理和資產管理業務。

## 廈門國際銀行

廈門國際銀行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87)。主要從事提供銀行產品和服務，包括吸收存款、貸款及同業融資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提供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截至各表一認購、表二認購及表三認購日期，與相關提供者尚有其他未贖回的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各表一認購、表二認購及表三認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各自提供者相應的未贖回認購合併計算。

由於各表一認購(單獨及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各表一認購(單獨及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各表二認購(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各表二認購(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各表三認購(合併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75%，各表三認購(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各表三認購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文所載的股東批准規定，考慮到截至本公告日期，各表三認購已全部贖回，本公司認為就表三認購尋求股東批准可能並無意義，因此不擬為此寄發任何通函或召開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予以批准或追認。

本公司本應在相關義務產生時就各認購發佈公告及通函(如適用)。本公司承認，因無意疏忽，就各項認購所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有所延遲。

本公司的疏忽屬無心之失，因為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運營中利用盈餘現金儲備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並帶來額外回報是其正常業務運營的一部分。本公司謹此強調，其無意隱瞞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需向公眾披露的任何資料。本公司將繼續高度重視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以及對認購理財產品的風險評估，避免未來發生類似事件。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並促進和確保持續遵守本公司高度重視的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內部控制管理，並嚴格監督業務運營中的合規和風險控制事項。本公司已對其內部控制機制進行全面徹底的審查，重點關注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跟蹤及上報流程，旨在識別可能導致須予公佈交易延遲披露的薄弱環節或漏洞，並加強今後的合規控制。本公司亦已就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開展專項培訓，並制定合規事項月度問卷及重大交易動態監控清單，以規範相關業務部門對重大交易資料披露的審查工作。

本公司將：

- (i) 要求有關部門指定有關人員監察受上市規則第14章規限的任何交易的交易金額；
- (ii) 通過安排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內各部門的培訓課程，加強其合規框架，內容涉及須予公佈交易的監管合規事項，以確保並強化其對上市規則的全面理解及其重要性。其將學習並充分理解上市規則下規模測試的要求；
- (iii) 進一步完善及規範其對可能對資產負債表產生重大影響的理財產品認購的資料披露程序，以便及時履行資料披露義務；
- (iv) 完善資料披露政策，建立專門的須予公佈交易資料登記冊，及時系統地記錄及跟蹤所有潛在的須予公佈交易，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v)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發佈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具體指引，並計劃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該等指引的制定並在本集團內部分發；及
- (vi) 繼續與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密切合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未來，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行動，通過執行相關的企業管治程序並及時作出適當披露，確保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航」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
「中航信託」	指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
「江蘇銀行」	指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
「上海銀行」	指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
「上銀理財」	指	上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渤海銀行」	指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
「渤銀理財」	指	渤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能」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
「中金基金管理」	指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
「信銀理財」	指	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
「民生理財」	指	民生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紐交所(紐交所股票代碼：LU)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623)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方達基金管理」	指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SBC Investment Funds」	指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一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
「華能信託」	指	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泰證券」	指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
「華泰資管」	指	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	指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華夏理財」	指	華夏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供者」	指	本集團購買資產管理產品的提供者(如本公告所披露)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京銀行」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盛京金控」	指	瀋陽盛京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表一認購、表二認購及表三認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銀理財」	指	蘇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表一認購」	指	表一所載的認購
「表二認購」	指	表二所載的認購
「表三認購」	指	表三所載的認購
「廈門國際」或 「廈門國際銀行」	指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迪奇

香港，2026年2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容穎先生及席通專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永林先生、付欣女士及郭世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先生、楊如生先生、李祥林先生及李蕙萍女士。